附件二

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一、核算原则

1.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学术讲座工作量和指导专业实践工作量等四部分。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教学及其它培养环节均计入工作量,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与讨论、批改作业、命题、考试、评卷；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包括对研究生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的教育指导、遵纪守法及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加强学术素养引导、文献阅读指导、学位论文指导(学位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等。

2.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提交的各学期课程表计算；指导研究生工作量中学术性一、二年级研究生和专业学位一年级研究生依据实有人数计算，毕业生依据当年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人数计算；学术讲座（不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专题讲座）工作量依据经研究生处批准的学术讲座计算；指导专业实践工作量分指导学术性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依据研究生实际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人数计算。

3.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有实际工作量和标准工作量两种，本办法按照标准工作量计算。课程教学标准工作量、学术讲座工作量由实际工作量按照不同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指导专业实践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计算。

4.工作量实行两级核算，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公修课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各研究生教学学院负责专业课教学工作量、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学术讲座工作量和指导专业实践工作量的核算。各学院核算的工作量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由主管部门汇总、统计各教学单位的总工作量。纳入课程教学工作量核算的前提必须是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教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课程。

5.本办法只适用于计算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由培养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的经费情况核算。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

1.计算公式

标准课时＝实际课时×班级人数系数×课程系数

2.换算系数

（1）班级人数系数

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教学班的标准班人数为25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标准班人数为35人；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标准班人数均为10人。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标准班人数为10人(其中上课人数达到25人(含25人)以上的专业课按照公共外语课教学班标准计算)。

若班级人数增加，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人数每增加10人，换算系数增加0.1；专业课每增加1人，换算系数增加0.03。博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人数每增加5人，专业课每增加2人，换算系数增加0.1。班级人数系数最高不超过4.0。

当同一门课程分别在不同班级重复授课时，第一个班级系数为1.0，重复班的系数为第一个班级系数的0.9倍。

不足标准班人数的课程均按标准班计算。

（2）课程系数

硕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3.0。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系数为4.0。

（二）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年标准工作量100个。

（三）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指导不同类型研究生工作量见下表。

指导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

|  |  |
| --- | --- |
| **研究生类型** | **工作量** |
| 硕士研究生（学术性） | 200 |
| 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 | 160 |
| 博士研究生 | 500 |

在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中，如果有导师将本人所指导的学生送至外单位学习或进行科研活动的，计算工作量时根据学生外出学习所在年级扣减相应的工作量。指导不同类别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分配到每学年分别是：

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第一、第二学年各50，第三学年100。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60，第二学年100。

博士研究生：第一、第二学年各150，第三学年200。

（四）学术讲座工作量

研究生指导教师开设的公开学术讲座（不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专题讲座；需经研究生处审核，每个学院每学年不超过7次），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为：每次（不少于2小时）按5个实际课时计算，课程类别系数为3，班级人数系数为1。

（五）实践教学工作量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每一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一次教学实践活动。每指导一名学术性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共计4个标准课时；每指导一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校外专业实践共计15个标准课时。